訴 願 人 楊○○

訴願代理人 楊○○

訴願人因更正自來水表裝置事件,不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陽明營業分處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北市水陽營給字第 09960004700 號及 99 年 2 月 3 日北市水陽營給字第 09960021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77條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行政法院 55 年度裁字第 50 號判例:「人民不服官署之處分,固得循行政爭訟程序,以求救濟,但官署基於私法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則屬私法上之行為,不得視為基於公法上權力服從關係之處分,人民對之有所爭執,應向該管民事法院提起民事訴訟,非訴願及行政訴訟所能解決.....。」
-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 99 年 1 月 11 日向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陽明營業分處(下稱陽明營業分處)申請更正本市北投區勝利街特○○號用水地址為本市北投區紗帽路○○巷○○號,經陽明營業分處查明本市北投區勝利街特○○號用水地址水號為 V-01-0002142,原始資料登記申請人為「消防隊宿舍」,於 48 年 9 月 16 日裝接完成,其原始圖面記載之表位及供水地點,係位於陽明山消防分隊(本市北投區勝利街○○之○○號)後方,與 99 年 1 月 14 日會同訴願人現場勘查之用水位置不符(依本府民政局門牌檢索系統,本市北投區紗帽路○○巷 7 號係 77 年 8 月 11 日初編),陽明營業分處乃以 99 年 1 月 15 日北市水陽營給字第 09 9600047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惟表示倘其可提出戶政機關門牌

改編證明或消防隊出具證明文件,足以證明本市北投區紗帽路○○巷 ○○號即係當時之勝利街特 1 號房舍,則可憑以提出變更用水地址申 請。

- 三、訴願人復於 99 年 1 月 29 日向陽明營業分處申請依專案方式協助出具函文證明,水號為 V-01-0002142 之水表係其於 48 年 7 月 16 日以本市北投區勝利街特○○號為申請裝置名義人與裝置地址,目前確實裝設於本市北投區紗帽路○○巷○○號。經該分處以 99 年 2 月 3 日北市水陽營給字第 09 960021700 號函復訴願人,表示本市北投區勝利街特○○號用水裝置之水號 V-01-0002142 水栓係以「消防隊宿舍」名義申請,於 4 8 年 9 月 16 日裝接完成;另該分處於 99 年 1 月 14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並核對表號,該水號 V-01-0002142 之水表 (表號: A98-008686)目前係裝設於本市北投區紗帽路○○巷○○號,與前揭用水申請裝置地址不同。訴願人不服陽明營業分處 99 年 1 月 15 日北市水陽營給字第 099600047 00 號函,於 99 年 1 月 27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99 年 2 月 26 日補具訴願書,並載明另不服陽明營業分處 99 年 2 月 3 日北市水陽營給字第 09960021700 號函,3 月 4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補正訴願程式,並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檢卷答辯。
- 四、按本件訴願人與陽明營業分處間就自來水水表裝置人名義及裝置位置 所生爭議,係屬自來水事業處與用戶間基於私法上契約關係所生之爭 執。訴願人所不服之 99 年 1 月 15 日北市水陽營給字第 09960004700 號 及 99 年 2 月 3 日北市水陽營給字第 09960021700 號函,核其內容僅係該 處基於該私法上之契約關係,就訴願人申請更正自來水水表裝置人名 義及裝置位置之處置情形所為之事實及理由說明,非對訴願人所為之 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 非法之所許。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 8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石 獅

委員 陳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3 日

市長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